

SCANTEAK

詩肯柚木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股東會時間：民國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11
三、一〇八年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八年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 (四) 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案。
- (五)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下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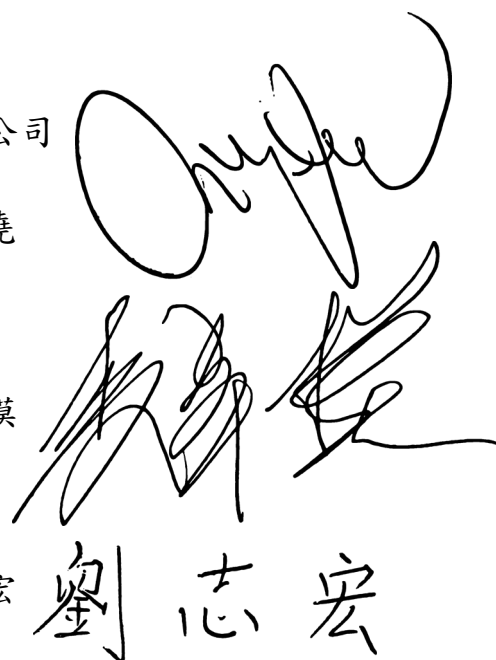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怡堯

監察人：李幸樸

監察人：劉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 2、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8,316,23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5,809,282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1,936,4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4、以上發放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89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元整，有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83,039,809 元(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及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 108.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及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09 年 0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提前進行改選。第九屆董監事任期提前於本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屆新任董事之同時解任。
- 2、依據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擬自第十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連選得連任。。
- 4、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陳中成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 所 碩士 台灣大學 地質學系	永輝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 經理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所長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 (股)公司 負責人 永輝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連宇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陳中成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師資格、熟稔相關法令、產業風險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王家政	輔仁大學 會計系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 (股)公司 財務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旺玖科技(股)公司 資深財務經理 / 發言人	睿鐳水資源科技(股) 公司 財務長 矽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詩肯(股)公司 獨立董事	83,525	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 屆之理由說明
洪達鋒	臺北市立 商業職業 學校高級 部 國立台灣 藝術專科 學校影劇 科	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 科長 第一銀行泰山分行 經理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經理	泰山氣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0	無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去年詩肯正式跨入亞洲家具市場的集團戰略布局，以新台幣2.28億元併購新加坡當地第二大家具零售商「NOVA」，此次併購為詩肯成立27年以來的首次併購案，雖然營收併入後詩肯集團全年的成長性不成問題，但在台灣詩肯方面，受到美中貿易戰與年金改革等外在因素影響，民眾消費心理較為保守，因此營收表現不及107年。展望今年營運，武漢疫情或對第一季國內消費有短期影響，美中貿易戰有緩和跡象，而國內在大選落幕後，隨著政經情勢回歸穩定，台灣消費者應能走出保守觀望消費心態，且台灣房市也已開始復甦，今年台灣市場營運應能較去年有明顯進步。詩肯集團三大品牌中詩肯居家會是成長動能最大的品牌，也會是展店主力，而詩肯柚木進入了品牌成熟期，門市優化的腳步會持續向前，去年11月已在家具的一級戰區內湖開出首家品牌旗艦店，此外雙品牌集團店也會在今年陸續進行，在建立象徵領導品牌的地標之餘也更能發揮集團戰力，詩肯睡眠精品則要專攻百貨專櫃，寢具高階品牌定位非常清楚；截至108年底詩肯集團品牌門市數量達128家(包含詩肯柚木81家、詩肯居家40家及睡眠精品7家)，仍穩定維持全台最大連鎖家具品牌。本公司108年總營收達18.28億元，年增7.33%；稅後淨利為1.03億，年減38.09%，茲就108年的營運結果及109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金額	107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28,643	1,703,688	124,955	7.33%
營業毛利	1,004,836	944,252	60,584	6.42%
營業費用	888,078	742,171	145,907	19.66%
營業利益	116,758	202,081	(85,323)	(42.22)%
營業外收(支)	22,303	9,762	12,541	128.47%
稅前淨利(損失)	139,061	211,843	(72,782)	(34.36)%
稅後純益(損失)	103,744	167,570	(63,826)	(38.0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28,643	1,703,688	7.33%	
	營業毛利		1,004,836	944,252	6.42%	
	利息收入		1,873	249	652.21%	
	利息支出		19,077	3,398	461.42%	
	稅後純益		103,744	167,570	(38.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10.88	(4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	16.58	(39.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31	43.80%	(42.21)%
		稅前純益		30.14	45.92%	(34.36)%
	純益率(%)		5.67	9.84	(42.38)%	
	每股盈餘(純損)(元)		2.25	3.67	(38.69)%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109年以設立10個營業據點為目標。
- 2.持續增加雙品牌集團店，擴大市場提升綜效。
- 3.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 4.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 2.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 3.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二】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2.15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12.15-110.12.15
轉換期限	106.01.16-110.12.15
轉換溢價率	102.1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0.4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150,287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152,400,000 元

Deloitte.**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集團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單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之內控流程有效性。
2.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擇測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訂單之金額與對象之一致性，日期之合理性，及驗證訂單已經簽收。
4.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其他事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542	8	\$ 80,0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80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2,130	3	79,2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	-	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8,365	20	508,843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814	-	29,2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12,307	-	4,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1,212</u>	<u>31</u>	<u>701,92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795,419	30	76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831,643	3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188	-	1,62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58,913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1,3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9	-	30,4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2,841	2	49,8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3,913</u>	<u>69</u>	<u>845,262</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05,125</u>	<u>100</u>	<u>\$ 1,547,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0,052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56,390	9	117,01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4,461	-	32,73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46,371	2	23,4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6,810	4	78,3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890	-	21,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64,425	10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22,425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48,259	6	146,150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8,884	-	5,5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60	-	3,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9,698</u>	<u>34</u>	<u>451,1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89,597	7	46,9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614	1	6,4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9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572,291	2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68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6,465</u>	<u>29</u>	<u>53,3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6,163</u>	<u>63</u>	<u>504,447</u>	<u>33</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61,332	17	461,332	30		
3200	資本公積	181,931	7	181,93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33	7	165,97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919	6	233,50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652	13	399,477	26		
3400	其他權益	(1,24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06,667</u>	<u>37</u>	<u>1,042,74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29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08,962</u>	<u>37</u>	<u>1,042,74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5,125</u>	<u>100</u>	<u>\$ 1,547,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834,971	101	\$ 1,707,0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621)	(1)	(17,202)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	(11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20,224	100	1,689,77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19	-	13,91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28,643	100	1,703,6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817,403)	(45)	(748,954)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404)	-	(10,48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23,807)	(45)	(759,436)	(45)	
5900	營業毛利	1,004,836	55	944,252	5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89,611)	(43)	(667,305)	(39)	
6200	管理費用	(98,467)	(5)	(74,8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078)	(48)	(742,171)	(43)	
6900	營業淨利	116,758	7	202,08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43,264	2	14,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	-	(1,062)	-	
7050	財務成本	(19,077)	(1)	(3,3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03	1	9,7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061	8	\$ 211,8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5,317)	(2)	(44,273)	(3)
8200	本期淨利	<u>103,744</u>	<u>6</u>	<u>167,57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1,60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312</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54</u>	<u>6</u>	<u>\$ 167,57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575	6	\$ 167,57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9</u>	<u>-</u>	<u>-</u>	<u>-</u>
8600		<u>\$ 103,744</u>	<u>6</u>	<u>\$ 167,57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327	6	\$ 167,57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7</u>	<u>-</u>	<u>-</u>	<u>-</u>
8700		<u>\$ 102,454</u>	<u>6</u>	<u>\$ 167,57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5</u>		<u>\$ 3.67</u>	
9810	稀 釋	<u>\$ 2.24</u>		<u>\$ 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項目									
	股數	本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44,380	\$ 443,799	\$ 121,908	\$ 144,098	\$ 269,337	\$ -	\$ -	\$ -	\$ -	\$ 979,142
B1	-	-	-	21,878	(21,878)	-	-	-	-	-
B5	-	-	-	-	(181,528)	-	-	-	-	(181,528)
D1	-	-	-	-	167,570	-	-	-	-	167,570
I1	1,753	17,533	60,023	-	-	-	-	-	-	77,556
Z1	46,133	461,332	181,931	165,976	233,501	-	-	-	-	1,042,740
B1	-	-	-	16,757	(16,757)	-	-	-	-	-
B5	-	-	-	-	(138,400)	-	-	-	-	(138,400)
D1	-	-	-	-	103,575	-	-	169	-	103,744
D3	-	-	-	-	-	(1,248)	(1,248)	(42)	-	(1,290)
D5	-	-	-	-	103,575	(1,248)	(1,248)	127	-	102,454
O1	-	-	-	-	-	-	-	2,168	-	2,168
Z1	46,133	461,332	181,931	182,733	181,919	(1,248)	(1,248)	2,295	-	\$ 1,008,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社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061	\$ 211,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000	38,8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89	1,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132	276
A20900	財務成本	19,077	3,398
A21200	利息收入	(1,873)	(136)
A21300	股利收入	(28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872	(2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5	12,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8)	1,607
A31200	存 貨	24,006	(44,102)
A31230	預付款項	161	11,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65	2,447
A32125	合約負債	139,377	(18,543)
A32130	應付票據	(9,382)	(10,624)
A32150	應付帳款	(96,771)	4,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852	(12,627)
A32210	預收款項	480	22,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6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2,321	224,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7)	(1,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10)	(52,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254	171,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2,348)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7)	(2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1,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98)	(2,9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4)	(8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5)	(31,1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6	1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901</u>)	(<u>57,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6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1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4	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5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8,400</u>)	(<u>181,5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72</u>)	(<u>187,0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3</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98	(72,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44</u>	<u>152,9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542</u>	<u>\$ 80,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單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之內控流程有效性。
2.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擇測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訂單之金額與對象之一致性，日期之合理性，及驗證訂單已經簽收。
4.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100	6	\$ 80,0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5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7,474	3	79,2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0,575	20	508,843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318	-	29,2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8	-	4,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6,415</u>	<u>29</u>	<u>701,92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7,265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753,459	32	76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1,695	27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188	-	1,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3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9	-	30,4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6,576	2	49,8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94,092</u>	<u>71</u>	<u>845,262</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70,507</u>	<u>100</u>	<u>\$ 1,547,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6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92,624	8	117,01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4,461	-	32,73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23,675	1	23,4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379	3	78,3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35	-	21,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92,308	8	-	-		
2310	預收款項	-	-	22,425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48,259	6	146,150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303	1	5,5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60	-	3,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2,104</u>	<u>30</u>	<u>451,1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189,597	8	46,9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500	1	6,4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53,461	19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7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1,736</u>	<u>28</u>	<u>53,3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840</u>	<u>58</u>	<u>504,447</u>	<u>33</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61,332	19	461,332	30		
3200	資本公積	181,931	8	181,93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33	8	165,97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919	7	233,50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652	15	399,477	26		
3400	其他權益	(1,248)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06,667</u>	<u>42</u>	<u>1,042,74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70,507</u>	<u>100</u>	<u>\$ 1,547,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勳



經理人：林福勳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特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1,449,108	100	\$ 1,707,0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621)	(1)	(17,202)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	(11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34,361	99	1,689,77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19	1	13,91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42,780</u>	<u>100</u>	<u>1,703,68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635,648)	(44)	(748,954)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404)	(1)	(10,48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42,052)</u>	<u>(45)</u>	<u>(759,43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800,728</u>	<u>55</u>	<u>944,25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20,276)	(43)	(667,305)	(39)
6200	管理費用	(76,494)	(5)	(74,8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770)</u>	<u>(48)</u>	<u>(742,171)</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103,958</u>	<u>7</u>	<u>202,08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0,091	1	14,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	-	(1,062)	-
7050	財務成本	(14,966)	(1)	(3,3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1,225	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13	2	9,762	1
7900	稅前淨利	130,571	9	211,8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996)	(2)	(44,27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575	7	167,57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56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31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27	7	\$ 167,57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5		\$ 3.67	
9810	稀 釋	\$ 2.24		\$ 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8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380	\$ 443,799	\$ 121,908	\$ 144,098	\$ 269,337	\$ -	\$ -	\$ 979,14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78	(21,87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528)	-	-	(181,52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7,570	-	-	167,57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53	17,533	60,023	-	-	-	-	77,55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133	461,332	181,931	165,976	233,501	-	-	1,042,74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757	(16,75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400)	-	-	(138,4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3,575	-	-	103,57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8)	(1,248)	(1,2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575	(1,248)	(1,248)	102,3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133	461,332	181,931	182,733	181,919	(1,248)	(1,248)	\$ 1,006,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崑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571	\$ 211,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824	38,8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89	1,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	276
A20900	財務成本	14,966	3,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1,225)	-
A21200	利息收入	(899)	(1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524	(2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28
A31150	應收帳款	11,775	12,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1,607
A31200	存貨	38,268	(44,102)
A31230	預付款項	22,960	11,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	2,447
A32125	合約負債	75,611	(18,543)
A32130	應付票據	(28,269)	(10,6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9	4,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3	(12,627)
A32210	預收款項	(16)	22,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6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5,833	224,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8)	(1,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90)	(52,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9,635</u>	<u>171,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27,6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5)	(2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4)	(8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5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5)	(31,1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8	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198)</u>	<u>(57,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48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3	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7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8,400)</u>	<u>(181,5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381)</u>	<u>(187,02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56	(72,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44</u>	<u>152,9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100</u>	<u>\$ 80,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五】

詩肯股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44,794	
加：本期稅後盈餘	103,575,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57,5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1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314,1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83,039,8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74,354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普通股 46,133,227 股為計算基礎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六】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修訂業務範圍。
第一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公司法第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保留部份額度供發行員工認股權。
第二章 第七條	第七條、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增訂。
第二章 第八條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發行。	—	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增訂。
第二章 第九條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第十條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一、調整條次。 二、酌修文字。
第三章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公司法第17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二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條文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之。
第二章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一、調整條次。 二、酌修文字。
第二章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次。
第三章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應載明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	一、調整條次。 二、修訂董事席次為七至九人，配合本公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任。</p> <p><u>第十三條之一</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章第十六條	<p><u>第十六條</u>、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酌修文字。</p>
第四章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u>第十四條之一</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第四章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u>、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第十五條</u>、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居住國外者</u>，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公司法第20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章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設置</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四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增訂此條。 三、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增訂此條。
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調整條次。
第六章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	調整條次。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調整條次。</p>
<p>第七章 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調整條次。</p>
<p>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七章 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p> <p>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條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p> <p>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柒、附件

【附件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三、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五、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票決精神。</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u>主管機關</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附則）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柒、附件

【附件八】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二、配合「上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項。</p>
—		<p><u>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刪除本條文。</p>
第四條	<p><u>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於此處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辦法為之並調整條次。</p>
—		<p><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u> <u>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u> <u>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u>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 <u>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u></p>	<p>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已明訂於第四條，刪除本條文</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事之一。</u></p> <p><u>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p> <p><u>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u></p>	
—	—	<p><u>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u>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u></p> <p><u>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p> <p><u>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p> <p><u>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u>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u>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u></p>	<p>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已明訂於第四條，刪除本條文。</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u>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u></p> <p><u>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u></p>	
<p><u>第五條</u></p>	<p><u>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u></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規定。</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本公司選任時所定董事應有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六條</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規定。</p> <p>三、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規定。</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調整條次。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規定。
第九條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一、調整條次。 二、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一、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一、調整條次。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二條</u>	<u>第十二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一、調整條次。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u>第十三條</u>	<u>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u>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一、調整條次。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規定。
<u>第十四條</u>	<u>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u>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一、調整條次。 二、新增修正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捌、附錄

【附錄三】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捌、附錄

【附錄四】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9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5,049,125	32.62%
董事	梁啟斌		0	0.00%
董事	林杰人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00%
獨立董事	王家政		83,525	0.18%
	合計		15,132,650	32.80%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王怡堯		233,118	0.51%
監察人	李幸模		38,000	0.08%
監察人	劉志宏		40,000	0.09%
	合計		311,118	0.68%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61,332,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133,227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90,658 股及 369,066 股。(註)
3.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述資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捌、附錄

【附錄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1,332,27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九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 率	

註 1：尚待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feel at home.

詩 肯 柚 木